

女海妖

沙莉文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女海妖

沙莉文 著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3年·12月

《女海妖》内 容 简 介

迷你歌场歌女阿娟是位迷人的纯情少女，歌场老板，香港黑社会头面人物大玩佬不择手段，占为已有。阿娟为了阿妹的学业，忍辱负重，任随大玩佬当尤物玩弄。

阿娟得知其阿妹毕业回香港消息后，怕自己的卖笑生涯伤了阿妹的心，便投入大海。阿妹从雪子那里悉知其姐的不幸遭遇后，打定主意向大玩佬复仇。

阿妹打扮成马仔，潜入大玩佬的发泄场——“先之母”，看到其姐被大玩佬玩弄的录像，加深复仇决心。

国际刑警方维雄奉命调查玩佬与台独分子以军火走私问题，阿妹便与之共同行动。

台独分子在深海建立海底武器基地，阿娟投海被救，送入海底基地，大玩佬逃命海底基地时，被阿娟弄死。

阿妹与方维雄潜入深海，被鲨鱼追杀，阿娟舍命堵住管道，基地被毁，阿妹与方维雄被救，阿娟则与她的情人阿梧悲壮死去。

该书故事性强，结构紧凑，语言生动，是本通俗易懂的畅销书。

第一章

进 入曼声厅的后台，徐瑞娟小姐的嘴角还挂着笑。正在补妆的雪子小姐看见了，向她挤眼说：“阿娟你笑得好甜蜜好幸福，我猜是蔡先生又送你宝石啦，磨盘那么大一块宝石，才博得靓女一笑哟！”

阿娟又是笑笑，算作回答。

雪子总这样，疯疯癫癫，喜欢开玩笑，想必这阵心情不错，才没流眼泪。

“喂！你说是不是呀？”雪子咬着不放。

“阿姝来信啦，她说她已通过了毕业考试，很快就要回香港，她在台北住厌了。”阿娟说。

“哇！真的？”

雪子惊奇地张大嘴，随即奔过来在阿娟的手包里翻，翻出阿姝从台北来的信，还有一张照片。

好靓好标致一个乖乖女，穿着泳装在沙滩上奔跑，辉煌的夕阳在潺潺的海面上撒下一把碎金，碎金勾勒出的曲线如蛇如鳗鱼。两只鹤腿腾空了，分外有劲，双臂张开着，像要拥抱谁，秀发飘散如旗，双乳上欲滴的水珠放着异彩。

“环球女郎型，”雪子很内行地评论道，“胸围 84，腰围 60，

臀围 95,三围硬是比着英美标准造就的。平均 81。”

她在照片上很响地吻了一下,又一下。

她就是我的宝石,比地球还大的宝石。

江南命案,死了做教授的父亲,阿娟和阿妹还是两个孩子,跟着坚强的母亲移居香港,离开了台北那块父亲经营了三十年的校园,香港是她们姥姥家。尽管姥姥家后继无人,这里毕竟是她们的祖籍啊!遗憾的是母亲徒有坚强的意志却没有能经受风吹雨打的生命,在香港才过了一个圣诞节就撒手归西。

阿妹坚持要到台北去上大学,她说父亲在那里做了一辈子学问,我也该到那里求学,父亲在阴间护佑我取得好成绩。

阿妹学的法律,专攻海事法,她决心做一个超越国界的海事法官。

有一个好读书的妹妹,阿娟从不寒心自己受到什么委屈,她就是为妹妹的学费而进歌场的。做这种职业,有许多妹妹想不到的遭遇,她从来不告诉她,因为她好天真好无邪,就为一片鲜嫩的阳光洁净清新她不愿揉进一丝阴霾的乌云玷污了她。

她曾经相信自己有一个光明前途。她不是指唱歌,她的兴趣从来不在这里,看到同行姐妹们过着麻醉、糟践自己的生活,她就有种强烈的要跳出去的欲望。尽管眼下她红得发紫,在“迷你”歌场挂着头牌,她依然不想在这条路上走下去。

阿妹回来了,这样的日子就要结束了。

“我有这么个契细佬就好了,你愿意她做我的契细佬吗?”

雪子补完妆又拿起照片看,“契细佬”就是“干弟”的意思,但“干弟”在香港话中是个侮辱人的词汇,所以就叫“契细

佬”，广东话也是把哥哥弟弟叫“大佬”、“细佬”。

阿娟又笑，“你说什么呀，你我同在迷你歌场挂牌，比亲姊妹还亲，你要认她契细佬我还不高兴？只可惜她不是个细佬，如果她真是个细佬，恐怕我还要她讨你做老婆呢！”

“那么好吧，我就不客气啦！”雪子又在照片上吻了一下，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手包，又送阿娟一个飞吻，然后从侧幕进入前台。

接着传来一片掌声，掌声中响起雪子淘气的歌声：

王老先生有块地儿，

他在地边养小鸭儿，

养小鸭儿，

唧唧唧唧唧这儿，

唧唧唧唧唧那儿。

王老先生有块地儿；

他在地边养小鸡儿，

养小鸡儿，

叽叽叽叽这儿，

叽叽叽叽那儿……

一贯表演“黑色热情”的雪子居然唱了这首由美国民谣改编的轻快的歌。

阿娟的眼睛发潮了，不知是歌声感动了她还是歌词，或者是唱歌人那孩子般的天真。她不能忍耐，有许多莫名的伤感和快乐，一齐化作泉水，汨汨地流了下来。

阿娟细皮嫩肉，身材窈窕，是那种典型的东方淑女型的美女，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流露出世代书香门弟的贤良与温顺。

她的面颊上有一对酒窝，抿嘴笑时酒窝就漾出迷人的神韵。双眉弯弯，不浓不淡，眼睛翕动时就如一只春燕展翅飞翔。颧骨处很柔顺，不抹胭脂也红亮红亮的，像两只蜜桃。

阿娟今年二十三岁，过多的苦难催她成熟，成熟中又有尚未褪尽的稚嫩与娇羞。

半熟的果子最诱人。

她不是那种吃一口就甜得发腻的香蕉果，她是那慢慢咀嚼就会越嚼越有味的槟榔果。

她本可以成为影视明星。人人都劝她上一次电视或电影，说她一上镜就会倾倒香港。但她不愿把自己表露在千千万万人的面前，在这仅有百十人的曼声厅也是万不得已。

她把自己比作一朵花，但不是即开即谢的昙花，而是永不凋谢的四季花。

她把自己比作一本书，但不是一翻开便一览无余的通俗书，而是装在檀香木中散发着古色古香、要认真研读才能读出味儿的、而且每读一次都会有新发现的线装书。

可惜这朵花被一双罪恶的手采摘过了。

可惜这本书被一只褻渎的手翻阅过了……

曼声厅的掌声持续不断，伴随着古怪而放浪的哄笑和尖叫，不用说雪子又表演她的“黑色热情”了。

这才是雪子的本色。

她穿着艳丽的服装，这服装松松垮垮，只在前摆打了个结，没有纽扣和拉链，稍一动就露出两条腿，动作略大一点，全身的各个部位便忽隐忽现，人们追求的就是这个味儿！

灯光明亮，满台灿烂。

雪子狂歌狂舞，让松松垮垮的服装飘扬起来，很性感地揉腰甩胯扭动衣服。

她唱的是“抱着我紧点儿”：

抱着我紧点儿。

抱着我紧点儿。

不要把我放弃。

这跳舞会太疯狂。

抱着我紧点儿。

抱着我紧点儿……

雪子泪水长流。

她闭着双眼，紧紧抓着话筒，像抓着谁的手死死不放，像一个溺得发慌的人抓住了一块浮木。她的头昂起来，下巴摇晃着，泪水顺颊而下，满场飘荡着她揪心的歌声。

雪子一定想起了那些心酸事，这歌声往往是她真情的发泄。

她把那几句简单的歌词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每重复一遍就加大一点音量。

她的音色并不清亮，甚至有点沙哑，吐词不太准确，常常把“紧”和“井”分不开。但那狂放的激情却能震慑每个人的心，效果好极了。除了哄笑和怪叫，还有人唏嘘，也可能还有人流泪。

雪子就这本事，她能点燃所有人的情感，哪怕一个冷血动物，她也可以搅得他欲死欲活。

可怜而又可爱的雪子！

灯光渐渐变暗，音乐声渐渐减弱，这是给雪子的暗示。她

往往控制不住自己，唱到激动时就几乎忘掉一切，无休无止地泼洒悲哀或猛浪的情绪。

她有太多太丰富的感情，她总是利用歌场来痛快淋漓地发泄，一场歌唱下来，往往把自己变得精疲力竭，心理渐渐得到平衡。

抱着我紧点儿，
抱着我紧点儿……

她的歌声渐渐结束，她站在台前向台下行礼致谢，她的头埋了埋，半分钟才让自己平静下来。抬起头来时依然泪流满面。

轮到阿娟登台了。

阿娟的登台总是给人另一种感觉，那不慌不忙的台步，那不大不小的动作，加上婀娜娉婷的风韵和娴雅静逸的仪态，总把人带向一个高洁而又清纯的世界。

她在台上静静地站立着，台下的骚动立刻平息下来。随即又出现更大的骚动。掌声，热烈而庄重的掌声。她微微颌首，不露齿地笑笑。

音乐声起。她抿抿嘴唇，开始唱歌：

相见难，
泪偷弹。
长倚画栏终日盼，
望穿秋水空等待，
人隔万重山……

台下很暗，烟雾在反射的灯光里弥漫着。她只觉得台下是一团团黑影在移动，什么也看不清。

记否当年事，

月下起誓愿相爱，

因何把约背……

这是一首很难唱的歌，唱它，便会使人品出歌唱者造诣深浅。阿娟很喜欢这支歌，倒不是她要显示自己，她是喜欢这绵绵的旋律和清丽哀婉的词意。

她明白她是为谁唱的。待眼睛适应了场内的光线以后，她在场子中搜寻。第四排中间，她终于看见了，薄薄的米色夹克，里面有一件不系领带的白衬衫，像一个没脱大学生气的青年。他的蓝色警服呢？

唱完这支歌退到伴奏乐队旁，钢琴张递给她一张纸条。

梧桐树。又是梧桐树！

她的心又开始流血。风梧，没说的，你是棵可靠的梧桐树，可我却不是凤凰，至少不是你等待的凤凰。

梧桐树不是在歌场应该唱的歌，它应该是在正式音乐会上唱的，它高雅深沉，而歌场需要的却是兴奋刺激。

但是她依然让钢琴张去报歌，她不能拂了一颗有严重创伤的心。

井旁边大路前面，

有一棵梧桐树，

我曾在树荫底下，

做过甜梦无数；

我曾在树皮上面。

刻过宠句无数；

欢乐和痛苦的时候，

常常走近这棵树，

常常走近这棵树……

对于阿娟来说，这又是一次吃力的歌唱。如果是在以往，她很愿意唱这支歌，很愿意如歌词中那般轻松愉快。但现在，她宁愿什么都不想，不，她想的是在完成一样工作，为赚几文生活费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她讨厌俗气，但她又不得不俗气，这就是为了生活，两个人的生活。阿妹你快些回来吧，只要你一回来，这一切都结束了。

现在可没有结束，她已经听见那辆黑色的“皇冠”的喇叭声了，她有些慌张，她知道那位米黄色夹克衫还在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突然有股无名火从心中升起，直向米黄色夹克衫烧去，凤梧，你这没用的衰仔，你……她不知该怎么骂他，以至走路也变得摇摇晃晃。

她没有理会台下的掌声，摇摇晃晃地进入曼声厅后台。后台口站着—一个戴鸭舌帽的人，他是蔡东发的司机，他躬腰对她说：“尊敬的小姐，请——！”

二

在深水埗荔枝角道，有一幢中式别墅。这别墅在如今的香港已不多见了，而在五十年代却普遍，有骑楼、正屋和附属房间，一道房板把前房与其他部分隔断。前房与骑楼连在一起作卧室，中间房门前空出来作客厅。

这是三十年前的格局。现在这格局依然没有被打破，这含有纪念主人的意思。它的主人蔡老先生在香港光复后，受港督杨慕琦之托，在荔枝角道办福利缝衣工场。沦陷期间，香港

有几十万人疏散到东南亚和大陆内地去，战后开始陆陆续续回来。

有一天，在一场凶猛的暴雨之后，天色放晴，天与海一片蔚蓝。代表英国皇家政权的英国皇家海军航空母舰“不屈”号驶入港九之间的那个维多利亚海峡，香港本岛和尖沙咀码头岸边挤满了劫后的居民。他们仰起黄瘦的脸，伸出桉树枝一样的手，满怀希望地欢迎冉冉驶入碧波粼粼的海港的英国军舰。他们好像从恶梦中醒来，有的人如果再在饥饿中熬几天就难免一死了。

从沈阳近郊集中营归来的杨慕琦总督继续奉行香港一贯的自由港政策，但第一件事还是办福利，实行救济，让香港的六十万市民活下来。

蔡老先生的福利缝衣工场就是遍布港岛的大大小的福利工场之一，有近百名无业的市民因此有了饭碗，蔡老先生也因此成为模范市民而写进香港史册。

这就是历史。

时间进入九十年代，香港早已出现了蔡老先生不曾料到的繁荣与发达，倘若老先生地下有知，或许他会提出种种疑问。香港当然不会理睬这个大惊小怪的干瘪老头，至少蔡老先生的儿子蔡东发不会把老家伙的絮絮叨叨记在心上。唯一他不能舍弃的是老先生创下的一份荣誉，这可是英皇伊丽莎白二世嘉奖过的不朽荣誉啊！

于是，作为荣誉象征的骑楼便至今耸立和永远耸立在荔枝角道。

荣誉归荣誉，象征就是象征，蔡东发可不是吃祖宗饭的人，在那面鲜亮的旗帜下，他开始发展了。他既比老先生更精

明执著，又比老先生更野心勃勃更肆无忌惮，因而成绩也就更辉煌更巨大。

从这套别墅的中屋进入一个附属房间，穿过一条窄窄的巷道，跨过一道围墙，又是一块天地。这就是蔡东发如今的家——蔡庄。

蔡庄就是当年蔡老先生办福利缝衣场的工场，蔡东发拆了缝衣场，又兼并了另外八家铺面，盖了这庄园。庄园占地一万五千平方米，有花圃有草坪有游泳池和马道，房屋建筑是夏威夷式的，白墙红顶，楼宇很低，露台既高又宽。

东仔的发妻蔡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住在庄园里，除她们之外还有一大群保镖和佣人。

蔡太太是赛马迷，她自己养有六匹纯种意大利马。当然，她不会让她的宝贝去参加蔡先生的赛马场的角逐，她最多是骑着一匹心爱的宝贝在庄园的马道上溜溜。而对马场的赛事她则是每场必到，而且押的赌注非常大。她专门请了两个押赌顾问，因而赢的时候很多。一旦赢了， she 就把钱赏给佣人或捐给慈善机构，而一旦输了，她会捶胸顿足，揪自己的头发骂娘。

东仔对太太的这种爱好非常高兴，因为他几乎成为自由人，既不必陪太太跳舞，也不必陪她打麻将，这些苦差事统统由她的马代劳了。就是十天半月不回蔡庄，粗心的太太也一无觉察，最多在临上床时打一个电话问问赛马输赢。

东仔把大部分时间花在港岛中区遮打道他的“义隆”大厦里。

“义隆”还是蔡老先生使用的商号名称，东仔没有作更改，因为他舍不得它五十年的历史。他说：“义隆义隆，万事兴隆”。

他的事业的确兴隆。尽管全都变成了娱乐业，已远非老先

生的实业可比。

“义”当然也就不存在了，一个开办娱乐业的，在九十年代再讲什么“义”就是笑话，他可不是衰仔。

东仔经营有一个赛马场、两个夜总会、一个歌场和三个保龄球场，这些场馆几乎遍布港九所有闹区和重要堂口。每天出入娱乐界的港客，十个中就有三个在东仔的地界里抛银纸，因此港九的玩家都把蔡东发叫“大玩佬”。

“大玩佬”当然不会规规矩矩地办娱乐场，在夜总会里养十来个妓女，在赛马场上悄悄设几个“白面”销售点，在他是家常便饭。他既做毒品生意，又做象牙生意，非洲丛林里有他高价雇请的大象狩猎队；“金三角”毒枭的公馆里，有他的常驻代表。

近一年多，“大玩佬”东仔又玩开了军火生意。他插足军界的警方，从台湾专营机械的“剑麟”公司套购来一千件防弹衣卖给马来西亚警方。又从美国、意大利、瑞士进口高速公路的照相器材卖给台湾警方。还向台湾警方提供了“90”手枪的有关资料供警政单位参考，鼓吹台警更换目前装备的“45”手枪。

“大玩佬”玩的花样越来越多，水平越来越高，场面越来越大。

他是个精力旺盛的人，他今天在“金三角”，明天在哥伦比亚，后天又会在南非某个机场着陆。

四十五岁，童颜鹤发，没有吃鹿茸人参，没有服男宝春药，一夜搂三个姑娘上床后半夜还去保龄球场扔几颗保龄球。

“迷你”歌场的歌女是他亲手挑选的“专用品”。这样的专用品共有十二个，他每天晚上都要安排一个供他主玩，还安排两个备用。

他之所以还让她们唱歌是培养她们的情感,使她们不至于像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变得呆板而无浪漫情调。

他之所以还对外卖票不过是为了制造气势,同时显示和满足一下自己的优越感。在那么多馋涎欲滴的眼光中,把仅仅属于他的东西揽在手才更有味。

“大玩佬”玩女孩子可不是那种满眼饥渴相的馋猫,他最讲究的是“味”。

他最喜欢的一句话是“秀色可餐”,“要是没有可以一口吞下去的美妙,倒不如回家去啃我的咸鱼头。”他说。

“咸鱼头”就是蔡老先生给他娶回来的太太韩羽速,生过两个孩子的她早就被他戏为“咸鱼头”。“咸鱼头”除了咸没有别的味道。

他细细品尝过“迷你”歌场的每一位歌女的“味”,他能闭上眼睛区别不同歌女微妙的“味”,而在品出阿娟的“味”之后,其余所有人都变得淡而无味了。

这是一个迷人的春夜。

“大玩佬”带着刚成交一笔生意的激动,正等待着痛快淋漓的发泄。

阿娟便被一个手下的马仔带了进来。

阿娟还是歌场那身装束,神情有几分疲惫。

“今晚没被谁用过吧?”东仔说,随即看看她的眼神,拍拍她的肚皮。

他从不要求女人“贞洁”,在他使用的夜晚必须是“头场”而不是“二锅面”。

在他确信面前这个姑娘今晚没被别的男人搂过之后才放

心地让她去冲澡，冲掉歌场中那些燃水灯的强光留下的荡气。然后又把她送进一个很小的房间里用檀香熏。

东仔不喜欢味太浓的香水。他喜欢檀香。当一个女人从他的檀香屋出来时，白嫩的肌肤所散发出的淡淡幽香才是真正的女人味。

他轻轻搂着用檀香熏过的女人，缓缓走进他的卧室。

他们没有立即上床。

卧室里正播着一种若有若无若断若续的音乐，卡拉OK机的屏幕上闪过森林、草坪和小溪的画面。他们进屋之后，也立即进入了画面，他和她赤身裸体在草坪上散步，在森林里遨游，在小溪边踩水，哗哗的水珠几乎溅出了屏幕。

东仔有第一流的艺术感觉。在成为“大玩佬”之前他还玩过电视、出演过几部连续剧，跟著名影星米雪配过戏。

他喜欢自然，他愿把自己放在优美的大自然中无拘无束放浪形骸。

他说女人最讲究的是艺术，他骂那些只晓得吃“豆腐”的馋佬是大青猴，是荷兰牛和中国驴。

他要求在这间浪漫的卧室里，每一个细节都必须具有艺术性。

有三部自动摄相机正在无声地转动着，把他们的每一个细节组接成纪录片。

荧光屏上出现了一架绵软的绿色席梦思，席梦思飘荡在蔚蓝的海水中。

他牵着阿娟的手淌过海水，踩上席梦思，他们的身子立刻被陷进深深的海绵之中。

于是，一个遥控开关被开动，席梦思轻轻颤动起来，东仔

终于觉得出“妹儿”了。

半年前的一天下午，“大玩佬”东仔带着两个保镖去看他的军师“菠萝罐”，在油麻地的广华医院的喷水池旁，他第一次看见徐瑞娟。

“菠萝罐”本名叫罗贯波，跟东仔是毛根朋友，小时候干偷鸡摸狗的事两人从来就是连手，现在东仔操社会，他就是最好的军师。此人长得肥滚滚的，一脑亮的肉疙瘩，且是一肚子坏水，一眨眼一个鬼点子，所以人们都叫他“菠萝罐”，把他的名字颠倒过来。

“菠萝罐”在头几天接送一批“白面”中，跟差使交上手，不慎负了点轻伤，现在正在广华医院疗养。

“我觉得我看见了一只鲜牡蛎，”在“菠萝罐”的病房里，东仔向他的军师描述他遇见一个靓女时的感受说，“好鲜嫩好美味的鲜牡蛎啊，我不敢把她捏在手里，我怕我会把她捏溶化啦。”

那时阿娟刚献过血，在喷水池边休息散步，藕荷色的长裙，略显苍白的面容，愁眉半垂，步态轻盈，使人怀疑嫦娥下凡了。

“你想吃鲜牡蛎吗？”“菠萝罐”说，“你只要想吃就一定能吃到。”

“菠萝罐”只要看一眼东仔的眼神，就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东西。

他立即吩咐两个马仔去调查一下。两个马仔出去不久就回来了，阿娟的身世和目前处境已被弄得清清楚楚。

马仔说那个叫徐瑞娟的小姐是一个“猫蹲”女郎（所谓“猫